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最高限额1,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99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3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7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自产品商业化后，业务高速发展，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同意公司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授信额度的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4,800万元担保。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及近日联创超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署《最高额融信总合同》核定的3,000万元融资额度，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联创超导上述《最高额融信总合同》核定的3,000万元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比例为40%，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联创超导申办的贷款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19、2025-025、2025-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MGU208
成立时间	2019-06-06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科技大楼107号一、二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联创超导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电子集团持有联创超导41.026%股份,公司持有联创超导40.0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股权结构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0260%;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000%;共青城智诺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5000%;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000%;北京松风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073%;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6667%;海南理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0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750,532.48	436,227,933.61
	负债总额	264,863,082.05	231,978,966.10
	资产净额	187,406,417.71	192,487,205.91
	营业收入	1,411,251.41	153,861,094.61
	净利润	-5,361,517.08	8,871,319.2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联创超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约主体

保证人(甲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被担保主债权主要内容

债务人名称：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万元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反担保协议

联创超导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存折、有价证券、知识产权、车辆、机器设备、房地产、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范围：

(1)联创光电因担保合同而产生的民事责任所代偿的融资本金及利息等全部资金。

(2)联创光电因履行担保责任或因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责任所付出的资金，自付出之日起至全部资金还清之日止，联创光电有权依照年利率6%向联创超导收取利息及违约金。

(3)联创光电因行使追偿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与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和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联创超导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联创光电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至联创超导全部归还联创光电代偿资金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高温超导业务是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重点发展的未来主业之一，由联创超导具体实施。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应用于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可控核聚变等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节能效果，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在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进展顺利，已陆续获得下游订单，超导产业进入商业化推广关键阶段，为利用好技术领先的窗口期，扩充超导产业产能和订单承接能力，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

联创超导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具有加速发展趋势，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为其贷款提供40%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4,800万元担保，符合有关规定，担保方案可行、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

联创超导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鉴于联创超导为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聚焦发展超导产业的实际载体公司，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且联创超导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92,700	22.3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9,500	19.1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3,200	3.18	0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65亿元

● 产品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0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点金看跌两层31D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2025-030号《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23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1,000.00万元，获得收益41.01万元；2025年5月23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7,000.00万元，获得收益29.34万元。2025年5月30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1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28	21,000.00	2025/5/23	2025/6/30	1.90%	21,000.00	41.0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5/5/26	2025/6/30	1.80%	17,000.00	29.3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5587期	10,000.00	2025/6/1	2025/6/30	1.81%	10,000.00	14.3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30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01	21,500.00	0.75/1.90/2.05	2025-6-30	2025-7-30	29天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点金看跌两层31D	15,000.00	1-1.75	2025-7-1	2025-8-1	31天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01

(2)产品代码：2025101044Y29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25年6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30日

(6)产品期限：29天

(7)委托理财金额：21,500.00万元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6月30日

(9)预计年化收益率(%)：0.75/1.95/2.05

(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点金看跌两层31D

(2)产品代码：NCS02178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25年7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8月1日

(6)产品期限：31天

(7)委托理财金额：15,000.00万元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6月30日

(9)预计年化收益率(%)：1-1.75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以上两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分别为中国光大结构性存款产品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2025-030号《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492,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孙大全、程飞、岳源、倪威、龚碧芳、李磊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266,257	99.7957	852,202	0.1419	374,060	0.0624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401,617	99.8183	744,742	0.1240	346,160	0.057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401,617	99.8183	744,742	0.1240	346,160	0.05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旸、张馨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补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目前张放先生已任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企业总经理，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张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公司董事补选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董事会、生产经营活动稳健、有序发展需要，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拟于2025年7月5日前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关于新任董事提名的相关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董事补选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 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7,157,70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67,677,4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39,480,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68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6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余志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黄传京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宁亚平女士、崔新健先生和崔凡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张翼先生，董事杨国峰先生和许克威先生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符布林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张致一女士和监事范肇平先生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3,608,769	99.9023	3,647,222	0.0875	421,445	0.0102
H股	674,577,939	91.2233	64,902,333	8.776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838,186,708	98.5945	68,549,555	1.3969	421,445	0.00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7,671,499	90.2523	3,647,222	8.7379	421,445	1.00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股东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薛向东先生及郭玉梅女士于2025年6月4日至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724,325股。薛向东先生与郭玉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2.24%下降至11.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薛向东、郭玉梅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4日至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薛向东先生与郭玉梅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4日至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724,32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24%减少至11.69%，于近日变动触及1%的刻度。薛向东先生与郭玉梅女士减持公司股份遵循《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监管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东华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7,724,325	0.55	
合计	17,724,325	0.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向东	384,755,226	12	374,679,201	11.69
郭玉梅	7,648,300	0.24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92,403,526	12.24	374,679,201	1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837,107	3.24	86,112,782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566,419	9	288,566,419	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薛向东先生及郭玉梅女士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薛向东先生及郭玉梅女士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相关告知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38,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38,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4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0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04月07日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0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04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5、2024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05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7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5年0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9、2025年0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6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73.88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2024/04/30	8.16	70	467	0	2024/05/30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